

乌环审〔2024〕17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盛道（内蒙古）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医养康一体化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盛道（内蒙古）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盛道（内蒙古）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养康一体化综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区神华街以北，柳荫大街以东。建设内容及规模：医院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康养楼、养老康复中心等设施，打造三级综合医院。一期建设医疗主要设施，二期建设康养基地，三期建设配套设施（培训中心、康养基地配套老年学院、园林绿化等）。项目三期内容同时建设。门诊及医技楼和住院楼共设住院床位 500 张，门诊接待能力 36.5 万人次/a，康养楼共设 500 张床位。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

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不得露天存放，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及时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参考《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东、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南边界紧邻神华街，神华街属于城市主干路，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

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11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